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采购预算：1307280.00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2025年公安警务通专线租赁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为采购人组建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辅警公安移动警务通网络专线线路，提供相关语音、短信、专用无线上网等通信服务，并提供公安移动警务通终端给采购人使用（终端数与线路数量匹配）。</p> <p>二、提供419路辅助勤务专线：</p> <p>1. 警务通终端参数要求：</p>

			<p>▲1.1 所竞标产品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要求和《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要求。</p> <p>▲1.2 处理器：CPU≥八核。</p> <p>▲1.3 机身存储：运行内存≥8G，内置存储≥256G。</p> <p>1.4 NFC：支持卡模拟 读写TAG 点对点，支持eSE。</p> <p>1.5 定位：支持单北斗系统。</p> <p>1.6 SIM卡类型：双卡双待，双 nano 卡槽。</p> <p>▲1.7 显示屏：≥6.6 英寸直面屏。</p> <p>1.8 摄像头：</p> <p>后置主摄像头：≥64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3000 万像素</p> <p>1.9 蓝牙：支持</p> <p>▲1.10 电池：容量≥4500mAh，支持快充。</p> <p>1.11 芯片制程：SoC 制程≤7nm</p> <p>1.12 机身要求：直板机身，机身重量≤199g</p> <p>1.13 WiFi：支持 802.11a/b/g/n/ac</p> <p>1.14 网络：支持双 5G</p> <p>1.15 传感器：具有接近光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p> <p>▲1.16 操作系统：预置两个系统，可兼容现有定制应用。其中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p> <p>▲1.17 加密芯片：内置密码芯片，空中发证技术。</p> <p>1.18 设备激活之日起，享受国家三包加半年内质量问题免费换新服务。</p> <p>▲1.19 确保产品持续维护保障，交付时提供制造商供货证明，并且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 警务通线路服务要求：</p> <p>2.1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每路警务通线路全国接听免费，集群网内通话免费；</p> <p>2.2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每路警务通线路每月国内通话不少于 1000 分钟，超出后按≤0.15 元/分钟；</p> <p>2.3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每路警务通线路每月国内通用流量不少于 60G/月，广西区内流量不少于 200G/月；</p>
--	--	--	---

				2. 4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每路警务通线路每月不少于 400 条短信，超出按≤ 0.1 元 /条； 2. 5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每路警务通线路每月不少于 1000M 移动宽带服务； 2. 6 可定制宣传彩铃，供单位对外、对内宣传使用。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提供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设备及其他全部服务。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款按月平均支付，项目交付使用并检验合格后，10 日内支付第 1 期，之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 1 期，共计 24 期。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服务承诺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移动办公终端保修政策须满足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整机原厂负责质保。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端脱敏服务，终端服务到期后免费脱敏数据卸载安全双系统，补刷普通民用系统。 4. 在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及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日常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合同期限内网络的畅通，提供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p>负责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p> <p>6. 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无线通信网络畅通及安全使用。</p> <p>7.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无线通信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两天通知采购人，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p>
验收标准	<p>1.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p> <p>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1. 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p> <p>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单位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退回服务，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p> <p>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服务整体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技术力量，信誉，业绩等	